

包 头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包 头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包 头 市 教 育 局

包医保发〔2021〕46号

**关于调整包头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
医疗保险在校在园生、学龄前儿童、
新生儿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
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发〔2021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我市在校在园生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后能够正常办理参保缴费业务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包头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在校在园生、学龄前儿童、新生儿个人

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个人缴纳 280 元。

本通知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
